

---

国资委即将推出相关管理办法 不再使用MBO说法

2005-03-04

权威人士认为实际是对管理层持股的正式承认据权威人士透露，在国资委即将推出的有关“国有中小企业试点管理层收购的文件”中将不会出现“MBO”字眼。这个办法目前准确的名称是：《关于中小企业向管理层转让股权的管理办法》。

“MBO是一个来自于西方的概念，是在特定情况下产生的，MBO也意味着管理层将获取企业的控股权。而‘向管理层转让股权’这个概念的外延要比MBO宽泛得多。企业既可以向管理层转让企业万分之一、千分之一的股权，也可以转让99%的股权。”该人士说。

去年夏天，郎顾之争引发了一场轰轰烈烈的国有产权改革大讨论，其中，“MBO”这一企业改制形式更是成为众矢之的。

“MBO这个词不适合中国国情，容易误导人们对改革的具体认识。用经营者持股的概念更符合国内的情况。”该人士说。

据悉，即将出台的《管理办法》的主要内容包括五方面：一是严格进行离任审计；二是管理层不得参与收购具体过程；三是要进场交易、公平竞价；四是不得向包括本企业在内的国有企业借款，也不得用拟收购的企业资产作抵押进行融资或贷款；五是除国家另有规定外，不得从改制前净资产中抵扣各种费用。此外，管理者持有的股份比例也要有所限制。

该人士向记者分析，《管理办法》的出台首先是对管理层持股行为的规范。其次，也可以保护干部。由于《管理办法》是专门针对中小企业而制定的，条例将会更加具体，更加细化，严格按照规定办，可以避免犯错误。第三，《管理办法》出台之后，实际上是对在企业改制过程当中，管理层持有企业股权的正式承认。

来源：中华工商时报